

穗环管影（番）〔2025〕4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众昊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塑料饰件43.5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众昊汽车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MAC646LM60）：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众昊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塑料饰件43.5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众昊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塑料饰件43.5万件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53号，申报内容为从事汽车塑料饰件的生产，年产汽车塑料饰件43.5万件。该项目占地面积85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361.01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5层生产车间、1栋5层宿舍楼、一栋单层食堂；主要设备有注塑机10台、移印机2台、镭雕机2台、天然气燃烧机2台、“三喷一烤”生产线1条、空压机3台、冰水机组3台、冷却塔1台等；员工170名，内部安排食宿。该项目注塑工序只使用PP、PC、ABS，不使用再生塑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295吨/年。

（二）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丙烯腈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注塑、移印、镭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移印工序产生的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烘干室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机、RTO燃烧机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0.7881吨/年、氮氧化物不超过0.1494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定期更换的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1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移印、镭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人工打样、喷漆清洗、流平、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经“气旋除雾塔+干式过滤柜+沸石转轮浓缩装置+RTO焚烧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安装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燃烧废气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

设置废气排放口 5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溶剂型清漆桶、废溶剂型稀释剂桶、废溶剂型固化剂桶、清漆漆渣、废活性炭、洗枪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废沸石、废过滤棉、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